

序号：

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：

受我单位委托，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艾湖油田玛 18 井区百口泉组油藏南部区块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（环发〔2006〕28 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环评价发〔2013〕488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。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网址：www.xjhbcy.cn）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，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含有涉密内容。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此函。

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薛伟 电话：0990-6889165）